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4號

113年度訴字第10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棋嘉

選任辯護人 陳旻源律師
被 告 李青樺

選任辯護人 蔡育銘律師
被 告 鄭詠瑜

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
被 告 蔡增叡

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807、11890號）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17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9時30分續行審理。

理 由

01 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
03 行調查之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06 法 官 陳建文

07 法 官 徐啓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書 記 官 陳文俊